

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室內外場地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雲林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借用場地須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，經呈 校長核准後，即依規定標準先繳交費用始得使用。
- 三、為維護本校室內外場地，凡借用者須繳納保養費，其標準如下：

編號	項目	單位	場所使用管理費(元)	保證金(元)	清潔費(元)	水電費(元)	合計(元) (不含保證金)	備註
1	普通教室	每間、次	500	500	200	300	1000	使用學校場所，以每次計算。
2	一般專科教室	每間、次	800	500	500	300	1600	
3	E化專科教室	每間、次	1500	3000	500	1000	3000	
4	圖書室	每間、次	1200	2000	800	500	2500	
5	電腦教室	每間、次	1500	3000	500	1500	3500	
6	展演館(不開冷氣)	每場次	2000	6000	1500	1500	5000	
7	展演館(開冷氣)	每場次	3000	6000	1500	5500	10000	
8	活動中心	每場次	2000	6000	1500	1500	5000	
9	網球場	每場次	1000	2000	1000	0	2000	
10	運動場	每場次	1000	2000	1000	0	2000	
11	運動場(宴會)	每場次	3000	4000	3000	0	6000	
12	其他室外場地(宴會)	每場次	3000	4000	3000	0	6000	

【註】使用本校場所，每場次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。

- 四、使用前後地面之打掃，桌椅之擺設及茶水供應、音響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在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及張貼標語等情事，場地內一切設備如遭破壞，由借用單位賠償。
- 五、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，以及殘障與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，經縣府核准者，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。社區藝文、體能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活動，依實際支出狀況，收取各項費用。
- 六、為維護校園寧靜、學生心理健康及校園安全，祭吊及營業活動一律謝絕。
- 七、凡喜慶宴會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，只限於寒暑假或國定假日，其餘時間不得借用。

- 八、借用室外場地之遊戲器具在借用期間中，如有任何毀損者應由借用機關或單位負責維修或按時價賠償，用完場地須打掃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- 九、凡有違背國策或足以危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一律停止使用。凡從事相關政治選舉活動，均不予租借場地。
- 十、參加活動人員之意外保險由借用(人)單位負責。
- 十一、所繳保證金，待場地恢復原狀後(含垃圾及雜物運走，不得留置校內)，全數歸還；若未恢復原狀，保證金將做為恢復場地之用。
- 十二、為不影響學校教學，本校場地不辦理長期借用，若有與教學相關之特殊活動，須專案簽准，經校長核可後，方可借用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王麗棉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王麗棉

校長：

廣興國民小學
校長 陳文章

會計：

幹事兼
會計 張秀鳳